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14.12
2	王新	45,880,000	2.69
3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589,494	1.9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49,025	1.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3,790	1.85
6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4,782,967	1.4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	19,033,030	1.12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92,402	1.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1,800	0.8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58,114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0,875,533	14.12
2	王新	45,880,000	2.69
3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589,494	1.9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49,025	1.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3,790	1.85
6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4,782,967	1.4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33,030	1.1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92,402	1.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1,800	0.8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58,114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